**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**

**博士班「海外短期研修」申請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「海外短期研修」採認方式 | □學期交換生或赴海外機構進行短期研究□出席國外相關專業研討會並口頭報告論文□出國修習相關之科目並獲得學分（欲抵認博士班學分須事先申請）□參加系上認可之機構所主辦之海外相關專業訓練研習 |
| 相關說明(請一併檢附相關行程、資料) |  |
| 指導教授（簽名）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備註：博士生須在計畫出國前，應與指導教授充份討論並獲得指導教授之認可，再檢具相關行程、資料交由系上備查；回國後繳交相關學習證明（或學分證明文件）、資料及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習心得（約5,000字），始可承認。